

梅州市梅县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

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告知书

梅县区民政和人社监字〔2025〕第 23 号

被告知单位：广东客航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

地 址：梅州市梅县区华侨城扶贵东路 3-16 第一层

法定代表人：凌科

经调查，被告知单位的以下行为：

未按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，造成钟月兰、丘婉君、李智玲等 3 人在你司务工期间被拖欠工资 32015 元。

违反了以下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第五十条：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给劳动者本人。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的工资。

《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》第十条第一款：用人单位应当以货币形式按照确定的工资支付周期足额支付工资，不得拖欠或者克扣。

现依据以下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第九十一条

《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五十一条

《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》第五十六条

拟对被告知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理：

被告知单位应在接到行政处理决定书之日起三日内，一次性支付

钟月兰、丘婉君、李智玲等 3 人在你司务工期间被拖欠工资 32015 元。

依照《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，被告知单位如对该行政处理决定有异议，可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，携带有关证据材料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；逾期未提出陈述或者申辩，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我局地址：梅州市梅县区新城行政区文化路 6 号

联系人：罗监察员

电话：0753-2589503

梅州市梅县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

2025 年 6 月 24 日



备注：本告知书一式两份，第一份留存劳动保障监察案卷，第二份交被告知单位。

附表:



拖欠工人工资汇总表

序号	姓名	性别	身份证号码	未付工资 (元)	备注
1	钟月兰	女	4415 [REDACTED] 21	7517	
2	丘婉君	女	4414 [REDACTED] 20	4700	
3	李智玲	女	4414 [REDACTED] 27	19798	
			合计:	32015	